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郭斌)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出席2018年度的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斌	5	1	4	0	0	否

2、提出异议情况

本人对2018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2018年3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此表示同意。

2018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2018年6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对以上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及办公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能够做到及时的了解和掌握。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度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活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数据、内部控制工作、审计工作等及时了解并提出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度，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2次，主要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年度，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2次会议，讨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等事项。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度，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会议，讨论审议了《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事项。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1次，讨论审议了《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

4、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

识。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郭斌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斌

2019年3月19日